

2023年第一季度（1-3月份）环保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举报对象	污染描述	办结信息
高平市乾元明胶有限公司	晋城市12345市长热线转办关于群众反映：他是陈区镇郭佛陀村住户，邻村王家河村内有一家橡胶厂，2023年2月1日夜间20:00左右，他开窗后闻到一股塑料的臭味，该臭味持续到次日上午10点仍然存在，现该情况持续至今。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7日对陈区镇王家河村橡胶厂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陈区镇王家河村橡胶厂正式名称为高平市乾元明胶有限公司，位于陈区镇王家河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停产报告，停产两个月。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该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全部处于停运状态；泡皮车间处于清空状态；3、厂区周围未闻到异味。我局要求该公司加强停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复产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该厂24小时作业，作业时，持续发出嗡嗡嗡嗡的机械噪音。特别是夜间的机械噪音特别大，影响人的正常休息。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和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3年3月7日晚和3月8日对举报人反映的福鑫铸管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高平市三甲镇北庄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该公司废气排放口位于烧结工段、高炉工段、中频炉工段、热风炉工段，上述工段均配套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有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废气在线监控设施；3、厂区建有全封闭原料棚、原煤棚、焦炭棚、烧结棚，棚内均安装有喷雾抑尘设施；4、3月7日晚22时联系举报人，在举报人指定的三甲镇北庄村（该公司厂界西北方向）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产生噪声的位置为烧结机头脱硫塔配套风机运行时发出的声音；5、3月8日对烧结机头脱硫塔工段进行了核实，共有4台引风机在作业时声音明显。我局要求企业对烧结脱硫塔风机噪声进行降噪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将方案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整改，预计4月底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我局视报告结果依法处理。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尊敬的有关部门： 我是三甲镇邢的一位镇民，在三甲镇邢村与北庄村之间的福鑫铸管厂，24小时不停的作业，作业时产生大量的噪音，这种噪音影响到我们的正常生活。特别是晚上，工厂机器发出嗡嗡的机械噪音，影响正常的休息。 希望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此事，保障我们的生活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和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3年3月7日晚和3月8日对举报人反映的福鑫铸管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高平市三甲镇北庄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该公司废气排放口位于烧结工段、高炉工段、中频炉工段、热风炉工段，上述工段均配套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有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废气在线监控设施；3、厂区建有全封闭原料棚、原煤棚、焦炭棚、烧结棚，棚内均安装有喷雾抑尘设施；4、3月7日晚22时联系举报人，在举报人指定的三甲镇北庄村（该公司厂界西北方向）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产生噪声的位置为烧结机头脱硫塔配套风机运行时发出的声音；5、3月8日对烧结机头脱硫塔工段进行了核实，共有4台引风机在作业时声音明显。我局要求企业对烧结脱硫塔风机噪声进行降噪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将方案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目前，该公司正在进行整改，预计4月底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我局视报告结果依法处理。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公司	该厂建厂至今有10多年，主要以从事铸管制造。工厂目前24小时开工生产。生产过程中，机器产生大量低频嗡嗡的噪音，噪音已影响正常学习生活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4日对举报人反映的三甲镇北庄村铸管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铸管厂为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高平市三甲镇北庄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因疫情原因，该公司12月24日晚起全面停产至今；2、该公司废气排放口位于烧结工段、高炉工段、中频炉工段、热风炉工段，上述工段均配套安装有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有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废气在线监控设施；3、厂区建有全封闭原料棚、原煤棚、焦炭棚、烧结棚，棚内均安装有喷雾抑尘设施；4、该公司委托山西怡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昼、夜）进行了监测，10月12日（四季度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噪声点位均未超过标准值。下一步，我局要求企业加强停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复产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丹河河道内污水	高平市太华幼儿园至张家坡路段，有一处桥下周围有养殖户向丹河内常年排放废水，造成附近臭气熏天，丹河水污染严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5日会同东城办、北城办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位置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污水处位于东城办、北城办交界处的丹河河道内，面积约10平方左右，水深约1米，丹河河道内聚集污水的位置较低，自然形成的水坑，目前处于枯水季，坑内水无法流动变质形成绿色。1、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向东城办、北城办下达《转办函》，要求东城办调查张家坡村养殖户，北城办对河道内聚集污水处进行处理；2、经东城办调查，张家坡村有一家养鸡场，不存在污水排放情况。同时，东城办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3、北城办已将该处污水抽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	--	---